

【附件六】

東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08 月 19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3 月 15 日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3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第 3 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第 3 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實驗場所及各工作場所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東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各實驗場所及各工作場所，係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場)、試驗工廠(場)、置有儀器設備或藥品之研究室、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或其他依勞動部指定之適用場所。
本要點所稱之工作者，係指於本校各實驗場所及各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而獲得報酬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專兼任教師、助教、研究助理人員、管理員、技工、工友、研究生、專題生、工讀生、承攬商聘僱之勞工等。
- 第三條 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之單位如下：應用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食品科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實習農牧場、建築學系、美術學系、工業設計學系、生命科學研究中心、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共同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
- 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理、工、農、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總務長、法律、職業安全、衛生、醫護人員各一名為當然委員，應用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食品科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實習農牧場、建築學系、美術學系、工業設計學系、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共同貴重儀器中心各推派一名選任委員。

二、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出缺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會務。

四、本會設置秘書一人，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本條第一款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本會下設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規劃、督導本要點第三條之單位執行本會決議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之。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一、校長交議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核後，由本校勞工安全衛生中心督導、協助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員執行之。

第八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申訴案件，應送本會研議，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得送本校教師或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